

独立董事对
《关于与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房租的议案》
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与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房租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一致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《关于与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房租的议案》的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关于租赁关联方房屋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